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
2.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、申请执行人
3. 涉案金额：2,212.52 万元
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（1）本次终结执行后，公司享有要求中冀投资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，如后续发现被执行人中冀投资有履行能力时，公司将再次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。（2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前期已将股权收购诚意金 2,0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本事项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 800 万元。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现金流、利润的影响将视最终的强制执行结果而定，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数据以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确认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执行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2023 年 4 月，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曾用名“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）因与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冀投资”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请中冀投资退还公司向其支付的收购股权诚意金人民币 2,000 万元及相关损失、费用。

2023 年 4 月，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件。2023 年 5 月，中冀投资提出管辖权异议。2023 年 6 月，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裁定中冀投资异议成立，本案移送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2023 年 11 月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京 0106 民初 18227 号

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中冀投资返还公司收购诚意金 2,000 万元，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。中冀投资不服一审判决，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024 年 2 月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京 02 民终 69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024 年 4 月，因中冀投资未履行生效判决，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申请执行标的额为 2,212.52 万元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。

2024 年 9 月，公司收到执行款项 111.14 万元，被执行人中冀投资尚需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余额为 2,101.38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、4 月 26 日、8 月 26 日、12 月 2 日、2024 年 2 月 27 日、4 月 9 日、4 月 20 日、8 月 31 日、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索引：2023-024、2023-025、2023-079、2024-020、2024-026、2024-065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京 0106 执 4798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经法院调查，本案目前不具备执行条件，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，裁定如下：

“终结（2023）京 0106 民初 18227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，保留申请执行人的权利，被执行人应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，待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时，申请执行人可随时持本裁定及相关证据申请恢复执行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”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，其他诉讼、仲裁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的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1. 本次终结执行后，公司享有要求中冀投资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，如后续发现被执行人中冀投资有履行能力时，公司将再次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。公司将持续敦促中冀投资履行法院生效判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前期已将股权收购诚意金 2,0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本事项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 800 万元。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现金流、利润的影响将视最终的强制执行结果而定，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数据以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确认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执行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